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楊璧徽
電話：02-23565096
電子郵件：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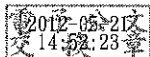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19828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強宣導外國人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意旨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意旨，「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僅供外國人持憑向其原屬國申辦喪失原有國籍，不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復依同條第4項規定，外國人於取得歸化許可前，有不符國籍法所定歸化要件者，本部應不予許可。
- 二、為避免外國人誤解取得旨揭「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即已獲本部許可當事人歸化我國國籍或本部必須許可其歸化我國國籍之錯誤認知，本部業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許可函明敘上開說明意旨，請轉知貴屬戶政事務所轉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予當事人時，務請切實再次詳細說明，避免滋生爭議。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民政處 收文:101/05/21



1010141912

3 無附件